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2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彭剑飞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〈内蒙古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〉（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建议的通知》的反馈情况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□讨论记录□过程稿☒磋商信函□请示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4月11日

